

#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峰人常字〔2021〕42号

---

## 峰峰矿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区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1年12月31日峰峰矿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 
第三会议)

区政府:

12月31日,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20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,对2020年区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,会议同意这个报告。决定批准2020年区财政决算。

报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委

发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负责人、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